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直溪集镇湿地公园和现代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zxzb2022049

合同编号：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投标人：江苏博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江苏博盛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直溪集镇湿地公园和现代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
2. 养护区域：常州市金坛区。
3. 项目内容：因湿地公园及现代产业园绿化已过养护期，根据“五大行动”的要求建议对公园的绿化养护保洁和现代产业园的绿化养护进行招标，主要工作内容对已存在苗木进行保活养护，对绿化范围进行保洁，对绿化空秃部位根据建设方需求进行补植。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2022年6月24日起至2023年6月24日起，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单年度费用：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1128000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单价合同。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综合单价为投标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 响应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2. 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3. 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4. 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包燕；联系电话：13806144066。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抗旱防涝、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 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8.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9.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 考核依据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
- (2) 《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直溪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 (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 考核方式

按照《直溪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合同生效后，按季度考核，每季度结算一次（按考核内容相关规定发生扣款的，在支付费用时扣除）。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发票。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102

九、养护区域调整

1. 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 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项目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 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5m²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 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养护款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 (1) 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养护款2000元/次。
 - (2) 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养护款200元/人次。
 - (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养护款5000元/次。
 - (4) 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养护款5000元/次。
 -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养护款2000元/次。
 - (6) 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养护款5000元/次。
 -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养护款10000元/次。
 - (8) 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养护款2000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 (9) 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养护款2000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养护款5000元/人次。
 - (10) 标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20%的，核减养护款1000元/人次。
 - (11) 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换的，核减养护款2000元/次，同时应当按求整改。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3) 标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养护单位进场养护之前，需自行到自来水公司申请取水点，并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水费。
2. 养护单位根据各类养护规范文件和运营单位要求，于每月月末完成编制下月园林绿化养护月度计划。
3. 养护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养护月度计划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原有计划的，报运营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养护单位使用特种作业车辆作业前，须编制作业组织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养护作业。
5. 养护单位实施作业过程中视作业风险，须在作业现场的设置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工程作业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涉及道路封闭作业时，养护单位须及时上报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实施。
6. 养护单位巡查频次应当满足养护需求，原则上一级和二级管护绿地每日至少巡视一次，三级管护绿地每两日至少巡视一次，四级管护绿地每三天至少巡视一次（特殊时期巡查频次见运营单位指令）。
7. 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业务知识、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103

8. 养护单位需为巡查人员配备统一的着装和必要的设备、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巡查时如遇需要停车检查，应开启巡查车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9. 养护单位对绿化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负相关责任。

10. 养护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巡查台账。巡查台账中应详细描述发现的问题，并标注相关问题发生的具体位置以及应当处置到位的时间，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观察的须报备并经得许可。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应由专人记录、整理、汇总，并于每周一报送运营单位存档。

11. 养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及文件，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和文明作业工作。

12.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作业、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上报运营单位。

13. 甲方有权随时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养护单位须对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及代理公司各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为保证直溪镇景观效果,有效提高绿化养护水平,夯实管理基础,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考核内容

由直溪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直溪镇辖区范围内的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绿地养护情况; 2、计划完成情况; 3、人员到岗情况等。

二、考核计划

考核分定期、巡查和专项考核。定期考核每月一次,定期考核作为重要考核依据,扣分按分值的三倍扣除;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 2 次;专项考核主要为除草、修剪、刷白、病虫害防治等专项工作考核。

三、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标准参考《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相关考核人员根据《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及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单月考核成绩=100-(定期考核扣分+巡查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

年度考核成绩=单月的考核成绩总和÷12

四、考核措施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养护款核减条款为直接扣款依据,考核扣分则按以下标准另行核减养护费:

- (1) 月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不予经济处罚;
- (2) 月考核成绩 90-95 分(含 90 分),所扣总分值按 3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3) 月考核成绩 80-90 分(含 80 分),所扣总分值按 5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4) 月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所扣总分值按 10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5) 考核问题由采购人签发整改通知单,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若限期内未完成,则所超天数按 2000 元/天核减养护款,直至验收合格;
- (6) 月度考核成绩由考核人员签字,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整理进考核台账,作为养护付款依据;
- (7) 因重要保障加班延时,义务突击整治或参加突发性应急预案义务劳动的,当月考

核成绩可酌情加分,加分值由采购人审批,加分值不超过相关当月总分值;

五、其他考核约定

管养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若无法完成,需第一时间将情况说明,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整改通知签发后 1 天内,相关管养单位未进场实施,则由市政绿化处安排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施工,工作量经审计后(审计费由整改单签收管养单位支付),在养护款支付前,由涉及单位之间结清(需提供发票或收款收据等证明);

年度内月考核成绩连续 2 次不及格或累计 3 次不及格的管养单位,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枝及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枯枝每处扣 0.2-0.5 分；死树每处扣 0.5-1 分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大面积枯死现象。	有枯死每处扣 0.2-0.5 分，明显枯死每处扣 2 分；枯死严重每处扣 6 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 0.5；明显杂草每处扣 2 分；杂草严重每处扣 6 分	
		园林绿地枯枝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 2 分	
		影响景观的其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支撑完好，硬地无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 0.2-0.5 分	
2	园林树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灌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色块花灌木的日常修剪	面平整直，线条流畅，花后及时回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草坪地被的日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10cm）	未达修剪标准，每处扣 0.5 分	
3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 (20分)	蛀杆性虫害的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屎且无防治措施。	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 2 分；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 6 分	
4	园林绿地排灌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 2-5 分	

	(20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植物生长无明显萎焉现象。	每处扣 2-5 分	
5	园林养护计划工作 情况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 1-5 分	